

南京证券神州鑫悦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5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《南京证券神州鑫悦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《南京证券神州鑫悦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说明书》”）的规定，南京证券神州鑫悦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、“本产品”）决定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向全体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。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，相关数据经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。

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本计划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，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，产品单位净值为 1.0436，累计净值为 1.2016，可分配收益为 6,302,933.53 元，单位可分配收益为 0.0436 元。现决定向全体投资者分配每单位 0.0425 元（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前），管理人将根据《合同》及《说明书》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。

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和方式

1、分红权益登记日：2025 年 8 月 25 日。

2、本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现金分红形成的集合计划分红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。

三、收益分配对象

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京证券神州鑫悦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投资者。

四、收益发放办法

投资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自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。

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，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（申）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，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《合同》《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客户可拨打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95386 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njzq.com.cn 了解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5日

